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2年5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青年發展署	112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-學生報名宣傳	「112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徵求承辦單位」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5.1-112.5.31	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	單位預算	青年生涯輔導	0	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	期望透過宣傳曝光予更多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報名參加，經由體驗學習、適應職場，促進職涯發展。	中央通訊社、MATA(FB/IG)、Google關鍵字/GDN廣告、104人力銀行	預計於6月撥付
青年發展署	111年青年志工團隊決賽及表揚活動	「111年青年志工表揚暨培力交流活動」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2.2.18-112.3.3	公共參與組	單位預算	青年公共參與	30000	思高本事有限公司	【Facebook+Instagram】112.3.4-3.5「111年度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」決選暨頒獎活動預計觸及7,600人次，總觀看5,100人次。	Facebook廣告、Instagram廣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